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沪0115强清69号之一

申请人：上海天实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2025年1月7日，上海天实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实公司”）清算组向本院提交《清算报告》、《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清算程序的报告》、《破产清算申请书》，称清算组未接管到天实公司的任何财产、财务账册、印章文件等资料，无法进行清算。在债权申报期间，清算组收到1户债权人申报的债权，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40,540.74元，经清算组调查初步审核，确认上述债权金额。清算组认为天实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故向本院申请对天实公司破产清算，同时请求本院终结天实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天实公司清算组调查结果显示，截至目前，未接管到天实公司任何财产、账册，负债总额为140,540.74元，天实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符合破产条件，清算组的请求于法有据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上海天实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凡

审 判 员 张 睿

审 判 员 王军霞

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

周 遂

书 记 员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，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。

.....